安康市困难群众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、省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，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，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,结合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 按照“保基本、兜底线、救急难、可持续”的总体思路，在确保保障对象精准的前提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，进一步完善居住地、急难发生地申办社会救助事项，最大限度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便利，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办事“两头跑”现象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申办条件

（一）一般情况：户居分离，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拥有或租赁房屋居住，长期在本地生活的困难群众，可在居住地所属镇（街道）申请社会救助。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，在本地居住时间不低于3个月；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群众，在本地居住时间不低于6个月；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，在本地居住时间不低于1年。

户居分离对象在申报社会救助时，原则上按原户籍的性质办理农村低保（农村特困）或城市低保（城市特困）。

（二）特殊情况：对突发“急难事件”导致群众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紧急救助的，“急难事件”发生地镇（街道）要迅速启动临时救助紧急救助程序，先行给予救助，紧急情况缓解后，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，切实发挥临时救助“救急难”作用。

突发“急难事件”导致群众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紧急救助的情形包括：1.受疫情影响、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，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，取消户籍地、居住地申请限制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。2.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3.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急难紧急事件。

1. 执行时间

我市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从方案印发之日起执

行。

四、申办流程

 （一）户籍跨镇对象申办流程

若在本地居住的户居分离对象户籍属于镇外县（市、区）内，向居住地镇（街道）提出救助申请时，申请人作出未在户籍地享受救助的申明，由居住地镇（街道）受理，安排专人对其家庭户籍和当地居住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发至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核查其申报社会救助情况，并出具核查结果，居住地镇（街道）收到核实结果后，若确实未在户籍地申办救助，按照当地户籍居民申请社会救助的程序办理，收集有关资料，救助审批后将结果反馈户籍地镇（街道）。

1. 户籍跨县（市、区）对象申办流程

若在本地居住的户居分离对象户籍属于县（市、区）外市内，向居住地镇（街道）提出救助申请时，申请人作出未在户籍地享受救助的申明，由居住地镇（街道）受理，安排专人对其家庭户籍和当地居住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将对象信息反馈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核实该对象在户籍地申报社会救助情况反馈居住地所属镇（街道）。居住地镇（街道）收到核实结果后，若确实未在户籍地申办救助，按照当地户籍居民申请社会救助的程序办理。

1. 户籍跨市跨省对象申办流程

若在本地居住的户居分离对象户籍属于市外或省外，申

请对象向居住地镇（街道）提出救助申请时，由申请人提供由户籍地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出据的未享受社会救助证明，由居住地镇（街道）受理，安排专人对其在当地居住情况进行核实后，按照程序办理。

 五、日常管理

居住地镇（街道）是户居分离救助对象日常管理的主体，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实行分类管理。对持非本县（市、区）户籍离开本县（市、区）居住3个月以上的低保或特困供养对象，应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并书面告知救助对象；对持本县（市、区）户籍县域内居住地发生变化且在现居住地居住3个月以上的低保或特困供养对象，原居住地向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申报将救助对象属地变更为现居住地所属镇（街道），由现居住地所属镇（街道）纳入本镇（街道）救助对象动态管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平公正，应救尽救。困难群众居住地镇（街道）要将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同步纳入困难群众救助受理范围，按要求受理户居分离的困难群众救助申请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相应救助范围，做到公平公正、应救尽救。

 （二）畅通信息，扎实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业务培训、畅通信息沟通，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要认真妥善及时解决，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，做好相关工作材料的收集、整理，确保工作推进稳定有序。

 （三）认真实施，强化监管。遵循实事求是、严格程序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对敷衍了事、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，影响社会公正公平与救助工作正常秩序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分别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